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比赛分U17、U15、U13、U11四个年龄组。

U17组（16-17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4-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2-13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 组（11 岁及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

1、U17 组

男子组： -52kg、-60kg、-68kg

女子组： -46kg、-53kg、-60kg

2、U15 组

男子组： -43kg、-48kg、-53kg、-58kg、-63kg、+63kg

女子组： -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3、U13 组

男子组： -33kg、-37kg、-41kg、-45kg 、-49kg 、-53kg 、
+53kg

女子组： -28kg、-32kg、-36kg、-40kg、-44kg 、-48kg 、
+48kg

4、U11 组

男子组： -26kg、-30kg、-34kg、-38kg、-42kg、-46kg、+46kg

女子组： -23kg、-27kg、-31kg、-35kg、-39kg、-43kg、+43kg

五、参赛办法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个区可报运动员 40 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领队、医生各 1 名，教练 3 人，工作人员 1 人。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深圳市第十

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出具的有本人照片的健康检查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赛事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

(二)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两胜制,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2个区及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四)联席会议和抽签:比赛前一周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称体重:赛前一天,各代表队领队或派代表参加监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教练员必须参加过新规则的培训和赛前举办的教练员联席会议,否则将不能进场执行教练工作。

(七)器材:运动员比赛必须佩戴和身高、体重相匹配的护裆、护脚胫、护手臂、手套、护齿、其中护脚胫、护手臂、护裆必须穿在道服内,头盔、护胸、电子脚套由组委会提供。上述安全护具不全,不按照要求穿戴的不得上场参加比赛。

(八)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参加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每人每项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单项第三名和第四名按并列第三名计，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第五名至第八名按并列第五名计，颁发证书。

(三) 第一名到第八名计分的分值分别是 13、11、9.5、9.5、6.5、6.5、6.5、6.5。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

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梁韶军13352969007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